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发出表决票5张，收回表决票5张。

4、会议主持人为陈学安先生，监事陈学安、裴鸿雁、张剑星、武玉金、张子斌亲自出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选举陈学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2021-2023年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其中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四

家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间（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盈利/亏损（合并口径）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高 2021-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高公司 2021-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兼顾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高2021-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1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陈学安简历

陈学安，男，汉族，1964年4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自2005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曾任中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学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被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